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收到《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2537315 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 3,3',4,4'-四氨基联苯的连续制备方法

发明人：张正富；易元龙

专利号：ZL 2015 1 0663536.6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

专利权人：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上述发明专利的主要作用：本发明的制备方法，实现 3,3',4,4'-四氨基联苯的连续生产，具有连续法生产所具有的优势；同时，本发明通过对生产步骤的控制，催化剂的选择，以及反应条件的控制，简化了操作，保证了产品的收率和质量，降低了成本。

本发明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